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行事，

注意到 2012 年 5 月 31 日得到比利时政府担保的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依照《“区域”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¹ 向秘书长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 附件第 1 节第 6(a) 段的规定，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根据《公约》(包括其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处理，

又回顾，根据《公约》³ 第 153 条第 3 款和《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b) 段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取管理局和申请人之间缔结合同的形式，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的咨询意见，

1. 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转交给理事会的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⁴ 和建议，特别是其中第 30 至 33 段；

¹ ISBA/6/A/18, 附件。

² 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⁴ ISBA/18/C/19。



2. 决定，根据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提交的数据和信息，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报告附件和建议所述申请区 A 部分指定为管理局保留区；

3. 又决定，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报告附件和建议所述申请区 B 部分分配为勘探区；

4. 核准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5. 请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规章》以管理局和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之间合同的形式印发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第 181 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